

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办〔2022〕5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 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省体育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省级各单项体育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省体育局研究制定了《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风险评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风险评估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体育赛事活动：

（一）危险性较高的体育项目：滑翔、跳伞、潜水、登山、攀岩、攀冰、滑雪、山地越野跑、山地车、冲浪、游泳（含公开水域游泳）等及其衍生的运动项目，路跑（含马拉松、半程马拉松、10公里、5公里等）、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综合格斗等。

（二）大型体育赛事活动：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

（三）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体育赛事活动。

第二条 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5 号)

(三)《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0 号)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 号)

(五)《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路跑赛事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函》(体发电〔2021〕52 号)

(六)《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 号)

(七)《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近期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函》(体发电〔2022〕48 号)

(八)《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粤体办〔2021〕18 号)

(九)《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专项整治治理方案》(粤体办〔2021〕39 号)

第二章 评估要求

第三条 评估原则

(一)统筹考虑赛事活动参与各方的全过程全方面各环节风险。

(二)综合分析多方面的影响叠加和各种次生、衍生灾害等因素。

（三）针对具体项目，紧密结合体育赛事活动的具体时间、空间、社会环境特点等实际情况。

第四条 评估方式

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方负责该项赛事活动的风险评估。评估方式分为：

（一）委托评估。体育赛事活动举办方委托符合要求的风险评估机构开展，但委托评估不发生主体责任的转移。

（二）自主评估。体育赛事活动举办方邀请相关部门、体育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专家学者、公众代表等组成评估小组开展风险评估。参加评估工作的人员应客观评估，对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以下两种类型赛事活动可以组织自评：

1. 纳入全省计划内的单项竞赛项目；
2. 各单项体育协会举办三届以上的常规年度比赛。

（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评估风险因素

（一）人员安全风险。主要包括自然地理环境突发灾害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因素等，如：举办地在沿海、内陆、高原、山地、平原、丘陵等；高温高湿环境、洪涝、山洪、冻雨、大雨、酸雨、大雾、台风、龙卷风、大风、地震、地裂、地面塌陷、滑坡、泥石流、塌方等；食品安全、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不明原因疾病等。

（二）场地设备风险。主要包括符合赛事级别和赛事活动规模的体育竞赛场馆、场地、器材、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

（三）组织运作风险。主要包括主承办方、专业与后勤服务（公安、交通、通讯、卫生、媒体等）团队的专业素养、专业技术水平、团队协作水平等。

（四）赛风赛纪风险。主要包括运动员、教练员及裁判员中发生违背体育道德行为，兴奋剂违规行为，“假赌黑”行为、操纵比赛、不正当交易，以及观众观赛中出现的不文明行为、暴力行为等。

（五）财产财务风险。主要包括赛事经费预算、赞助和其它收入与支出、赛事中断造成部分或全部取消整个赛事而造成的退费损失、人员保险理赔和人道主义赔偿等。

（六）信息舆情风险。主要包括可能出现的公共舆情事件等。

第六条 评估风险等级

按照“全面分析预测，科学评估研判”的原则，根据上述六项风险因素，由高到低分为“高风险”“中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四个评估等级。

第七条 评估标准

根据各项风险因素等级，按以下标准，综合评定总体评估等级。

（一）总体评估等级不得低于“人员安全风险”因素的评估等级。

（二）除人员安全风险因素外：

在其它风险因素中出现两项及以上高风险，或一项高风险且两项及以上中高风险，或三项及以上中高风险，认定总体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等级；

在其它风险因素中出现一项高风险，或两项及以上中高风险，或三项及以上中风险，认定总体评估结果为中高风险等级；

在其它风险因素中出现一项中高风险，或两项中风险，认定总体评估结果为中风险等级；

在其它风险因素中出现不多于一项中风险，认定总体评价结果为低风险等级。

第三章 评估流程

第八条 启动评估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方应在举办前 30 个工作日组织启动风险评估。需按要求备齐以下材料：

（一）举办方材料：包括资质证明、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经验、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等。

（二）组织工作材料：包括时间、地点、组织形式、日程安排、参与人员、经费来源等。

（三）安全工作材料：包括安全工作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文件、安全岗位设置及责任制文件、专业安全工作人员的设置和配备文件、参与安全保障人员的资格及受训记录资料等；消防、卫生、食品、场地器材等安全审查检验文件等。

（四）应急工作材料：包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保、场地、餐饮、供电、通信、医疗救护及其他重要安全设备设施的服务保障方资质证明及服务协议等。

（五）其它材料：包括举办地建筑楼层及活动区域平面图、周边道路交通和交通管制示意图、气象预测报告等。

第九条 实施评估

（一）评估方审核相关材料。

（二）评估方进行现场勘察，准确分析风险因素情况。

（三）评估方根据举办方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察情况，综合评定体育赛事活动风险等级。

第十条 撰写评估报告

（一）评估方应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 15 个工作日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对于规模较大、内容复杂的体育赛事活动，评估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举办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

（二）评估报告格式及内容可参考附件。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方应根据评估报告所列出

的主要风险点和风险防范化解建议，编制风险防范预案，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举办。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体育赛事活动风险评估报告 (参考模板)

一、总体概况

主要包括：评估方信息、评估对象及目的、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等。

二、评估结论

结合各风险因素内容进行简要论述，认定各风险等级，确定总体评估结果。

三、主要风险点分析及防范化解建议

(一) 风险名称：* * * *风险【风险等级】

描述风险点的具体情况，主要包括风险点名称、表现形式、发生原因、后果、影响范围、现有控制能力和承受能力，需特别关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重点防护点（场所、区域、人群、服务内容、涉及体育赛事活动环节等）等。

(二) 防范化解建议：提出应对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建议，如：消除风险的措施，提高赛前控制力的措施，特殊控制措施，重点防护点（场所、区域、人群、服务内容、涉及体育赛事活动环节等）的具体防护措施，预案、演练和联动机制等应急准备措施，需要相关单位或组织协调解决的问题等。

四、评估意见

综合各风险因素情况，提出可操作性强的总体评估意见。

五、附表

（一）《体育赛事活动风险等级测评表》

（二）《体育赛事活动风险等级评估表》

附表 1

体育赛事活动风险等级测评表

风险等级 风险因素	高风险	中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备注
人员安全风险					
场地设备风险					
组织运作风险					
赛风赛纪风险					
财产财务风险					
信息舆情风险					
总体评估结果					

附表 2

体育赛事活动风险等级评估表

评估方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评估方式	☐ 自主评估	☐ 委托评估
评估方信息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风险点				

总体评估等级	
风险防范化解 建议	
评估意见	
评估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